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3〕6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调整规格的批复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根据《漯河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舞阳县各乡镇综合执法和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复核验收结果的通知〉》（漯改革办〔2023〕1号），各乡镇综合执法和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经考核评估确定为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按照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和《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舞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平安建设办公室机构规格的批复〉》（漯编办〔2023〕54号），经研究，同意将舞泉镇、文峰乡、

保和乡、辛安镇、吴城镇、九街镇、姜店乡、孟寨镇、马村乡、北舞渡镇、侯集镇、章化镇、太尉镇、莲花镇等 14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平安建设办公室规格由科员级调整为副科级，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原则上用于选拔配备乡镇事业身份干部。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